附件1

**2020年 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
| --- |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名称 |  | 法人（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培训基本信息和申请补贴信息 |
| 参加以工代训人数（人） | 补贴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  |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人，就业困难人员 人，零就业家庭成员 人，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人，登记失业人员 人。 |
|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收款账号：（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条件，确认本单位组织的以工代训符合补贴相关要求。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核情况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主体有 人符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条件，同意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向企业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总额人民币 元。（盖章）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